

2017 年省本级社会福利优抚救助及残疾 康复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民政厅 2017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217 号）下达省本级社会福利优抚救助及残疾康复事业单位项目资金共 3,550 万元，其中安排省民政厅本级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 1,050 万元。

（一）安排的政策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拟定 2017 年度省级公益金预算安排方案。

（二）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 1,050 万元按项目申报法分配，分配程序和使用用途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等规定。

（三）资金分配程序。

2017 年省级公益金项目预算由厅处（室、局）及直属单位根据业务工作安排和计划提出。厅计财处在各处（室、局）

报送项目预算基础上，结合资金可安排预算额度，确定预算安排原则，并据此拟定了2017年省级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初稿），经处务会议讨论，分管厅领导原则同意后，分别征求各相关处（室、局）及分管厅领导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预算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讨论稿，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评审委进行审定。

（四）扶持对象及范围。

1. **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军人假肢和康复辅助器具补助资金200万元，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100万元；

2. **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区供电设施改造资金140万元；

3. **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资金60万元；

4. **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资金210万元；

5. **省杨村福利院：**儿童护理费160万元，孤残儿童特殊教育经费80万元，老人儿童社工经费30万元；

6. **省收养登记中心：**全省儿童福利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经费7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至评价期2017年12月，2017年省民政厅本级社会福利优抚救助及残疾康复事业单位项目资金自评总分78分，等

级为“中”。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5
				科学性	5	5
				可衡量性	5	5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3
				预期效果指标	2	2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分配	4	4
				资金到位	2	0
				资金支付	6	0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8
				管理情况	4	3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15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78

(二) 绩效目标情况。

各项目在资金申报时，均根据项目特点设定了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大部分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指标可量化。如省假肢康复中心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完成残疾军人假肢和康复辅助器具安装配送的人次数”“完成广东全省养老护理员考评数”；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的目标是实现安置人员房间及活动区域高清监控全覆盖，计划安装高清监控108支；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目标为新建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地2500平方米；省杨村福利院目标为通过购买服务，做好儿童护理、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和老人儿童社工服务工作；省收养登记中心目标为举办两期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班、开展4期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专项培训。

(三) 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30日，项目资金1,050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截止2017年底，按进度支付673.44万元，结余376.56万元，支出率为64.1%；截止2018年9月，按进度支付916.02万元，结余133.4万元，支出率为87.2%。

序号	用款单位及项目内容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截止2017年底			截止2018年9月			备注
				支出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支出率	支出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支出率	
1	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军人假肢和康复辅助器具补助	200	200	200	0	100.0%	200	0	100.0%	
2	省假肢康复中心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	100.0%	100	0	100.0%	
3	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区供电设施改造	140	140	0	140	0.0%	44.1	95.9	31.5%	按进度付款，预计2019年支付完毕。
4	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60	60	0.58	59.42	1.0%	58.16	1.26	98%	结余资金收归财政
5	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	210	210	209.79	0.21	99.9%	209.79	0.21	99.9%	结余资金收归财政
6	省杨村福利院儿童护理费	160	160	29.11	130.89	18.2%	160	0	100%	
7	省杨村福利院孤残儿童特殊教育经费	80	80	48.3	31.7	60.4%	48.3	31.7	60.4%	按进度付款，待年底支付完毕。
8	省杨村福利院老人儿童社工经费	30	30	16.28	13.72	54.3%	26.29	3.71	87.6%	
9	省收养登记中心全省儿童福利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70	70	69.38	0.62	99.1%	69.38	0.62	99.1%	结余资金收归财政
合计		1050	1050	673.44	376.56	64.1%	916.02	133.4	87.2%	

(四) 事项管理情况。

支出项目均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制、专账核算。3个工程类项目聘请了设计监理单位，6个已完成的项目进行了验收。

执行政府采购方面：6个采购类项目中，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区供电设施改造、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

系统建设、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省杨村福利院购买老人儿童社工服务等4个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或者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省收养登记中心全省儿童福利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经费70万元中有20万元执行了政府采购；省杨村福利院孤采取与惠州市特殊学校合作办班方式，开展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分年度实施，2017年度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标准。

序号	用款单位及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政府采购或参照金额(万元)	实施规范性情况									
					是否调整	是否进行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是否专账核算	政府采购或参照(是/否)	法人负责制(是/否)	合同管理(是/否)	招投标(是/否)	设计(是/否)	验收(是/否)	验收时间(年月日)
1	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军人假肢和康复器具补助	补贴类	200	0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2017/12/31
2	省假肢康复中心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费	补贴类	100	0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2017/12/31
3	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供电设施改造	采购类	140	132.5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4	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项目建设	采购类	60	55.9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竞争性磋商)	是	是	2018/2/6
5	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	采购类	210	199.31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12/13
6	省杨村福利院儿童护理费	补贴类	160	0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2018/6/30
7	省杨村福利院孤残儿童特殊教育经费	采购类	80	0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8	省杨村福利院老人儿童社工经费	采购类	30	25.97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邀请招标)	否	否	
9	省收养登记中心全省儿童福利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补贴/采购类	70	20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2017/12/12

加强资金监管方面：2018年上半年，我厅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省假肢康复中心等单位2017、2018年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全范围检查，包括：财政性资金（含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及进度情况、政府采购管理管理等。通过财务检查，及时发现相关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加快支出进度，规范使用管理。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了相关特色福利助残项目活动顺利开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省假肢康复中心开展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完成民政部广东全省养老护理员考评任务，为广东省15个地（县）级市民政局组织的各养老机构的2096名护理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通过人数有1879人，通过率89.6%；为残疾军人装配假肢和康复辅助器具，共完成298人次广东省残疾军人假肢和康复辅助器具安装和配送任务。省收养登记中心开展全省儿童福利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共组织承办6期儿童福利机构专项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全省21个地级市近90间儿童福利机构466名一线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2. 改造供电设施设备，安装更新监控设备，改善环境条件，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安全。

一是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区供电设施改造项目，新增配电箱78台，电缆井9座，节能灯222个，其他类型照明灯具344套，敷设各型号电缆总长1728米，各型号绝缘电线35622米，救助区及安置区用电情况明显改善，保障了受助

人员、安置人员的用电安全；二是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新增高清监控108支，72个4TB硬盘、一共288TB，新增存储服务器一台，实现安置人员房间及活动区域全覆盖，并按要求达到保存90天，同时完善电子围栏视频报警系统。三是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新建2500平方米受助流浪儿童室内活动场地，为130名滞留受助流浪儿童创造良好条件，开展与身体状况及智力水平相适应的“类学校”教育。

3. 聘用护理人员、开展特殊教育、购买社工服务，保障和服务在院供养孤残儿童。省杨村社会福利院现有儿童92人，按照特级护理1:1、一级护理1:2、二级护理1:5、三级护理1:10的比例换算，约需50名护理人员对其进行日常护理工作。该院聘请56名护理人员，对在院抚养人员进行日常护理，聘用人员费用平均为2.76万元/人。该院开展孤残儿童特殊教育项目，与惠州市特殊学校合作，在该院设置校外教学点，开设两个班，按照教育部九年义务教育设置教学内容，学生经考核合格，颁发惠州市特殊学校毕业证书，提高孤残儿童的智力、知识水平和生活技能。参照往年的服务水平，该院通过招投标购买社工服务，为在院的抚养人员提供较为系统的社会工作服务。

（六）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较晚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粤财社〔2017〕217号文于2017年10月25日下达，个别单位资金到位时间接近年底，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截止2017年底，省第二救

助安置中心视频监控系統建設項目（60萬元）僅支出0.58萬元，結餘59.42萬元；省楊村福利院兒童護理費（160萬元）僅支出29.11萬元，結餘130.89萬元；省楊村福利院孤殘兒童特殊教育經費（80萬元）僅支出48.3萬元，結餘31.7萬元；省楊村福利院老人兒童社工經費（30）僅支出16.28萬元，結餘13.72萬元。

三、改進意見

提高資金下達及時性，督促相關單位切實增強資金使用的績效意識，加快項目實施進度，加強資金監督檢查和培訓。